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汕尾函〔2020〕1号

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汕尾德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汕尾德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汕尾德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汕尾德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苏春华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30101350034）、王燕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74700580007）。

三、汕尾德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苏春华。

四、汕尾德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

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照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注协、省财政厅、省档案馆、省注协。